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斗保險簡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李用孝
　　李慧蓮
　　李用敬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金泉
訴訟代理人　巫松陽
複代理人　　詹復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嘉玫